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JSZC-320583-CJZB-T2025-0125

甲方(采购单位):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联系人: 钱自浩、周滨

联系电话: 0512-57027810

乙方(成交单位): 上海诚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棟二层 Z 区 220、222 室

联系人: 钱仁骁

联系电话: 18550210630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3-CJZB-T2025-0125 谈判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麻醉监护仪的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标的物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麻醉监护仪。

2、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厂全新)	品牌、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生产 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麻醉监护仪	飞利浦 MX550(866066)	台	3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	585000
合计金额(含税):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 (三) 成交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 (四) 技术文件;
- (五) 其他约定文件等。

##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需接口开发及安装费用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除上述总金额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

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付款步骤：

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且等额销售发票后 120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 90% 的货款，即 526500 元。余款 10%，即 58500 元，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满壹年且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时，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A) 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B) 合格销售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上海诚逸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临沂路支行

账 号：1001186809006983929

## 四、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若乙方未随货提供所有必需的合规证明材料，视为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货物装箱清单

B、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C、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等证明标的物合法、合规来源的证明文件（如为进口）

D、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070628，覆盖型号：MX550）

E、培训单

F、质量检验合格文件（计量合格证）

G、中英文技术资料

H、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I、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J、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4、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五、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在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必要时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7.4. 验收时间：

(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6 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之日为准。

8、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进行对接。

##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

2、质保期：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和维护服务，且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设备服务期内，保证为所购设备提供维修及原厂备件服务，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生产商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条款）。

3、投标产品在国内设有售后维修中心。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48 小时未能修复、机器不能正常使用，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样机应当与合同标的物为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 1 天免费质保期延长 1 周。

4、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响应产品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产品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成交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 5 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 8 年以上。

8、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服务，每年保养至少 2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

10、乙方应就货物的使用维护向用户提供原厂免费技术培训，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免费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设备操作，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操作手册，确保相关人员可熟练使用该设备。

- 11、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12、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乙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 13、其他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 七、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1、甲方违约责任

-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1)不能交货。乙方交货、安装、检验逾期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视为不能交货；
  - 2)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3)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本条款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

讼，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合同履行受阻或医院运营被影响的全部损失。

##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卸、返厂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 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将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如果这些 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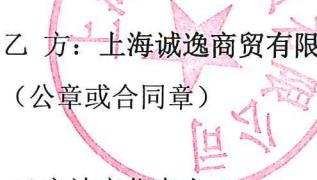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9.1

乙方：上海诚逸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 设备配置清单表

采购编号: JSZC-320583-CJZB-T2025-0125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麻醉监护仪	飞利浦金科威 (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866066	台	3	
2	多功能测量模块 (心电, 血氧/脉搏, 无创血压, 呼吸, 双有创, 体温)		867030	套	3	
3	体温模块		M1029A	个	3	
4	麻醉气体模块		866173	个	3	
5	转运监护测量模块 (有创/体温)		867030	个	1	
6	5 导心电导线		866066 配套	根	3	
7	有创压电缆		866066 配套	根	3	
8	血氧指套		866066 配套	套	3	
9	血压袖带		866066 配套	个	3	
10	说明书		866066 配套	本	3	
11	电源线		866066 配套	根	3	

谈判响应单位: (签章)

日期: 2025年 7月 21日



### 主要配件和易损件价格清单表

采购编号: JSZC-320583-CJZB-T2025-0125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866066 配套	套	3000.00	此价格 为市场 价 85 折
2	血压袖带			套	550.00	
4	血氧传感器			个	2500.00	
5						

谈判响应单位: (签章)

日期: 2025年 7月 24日

